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副召集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50002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4月份研習公文附件1 (376439615X_11500023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5年4-5月3D列印教師研習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日桃教資字第11400704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3D列印機操作實務—以拓竹A1機器為例

(二)時間：

1、科技教師場次：115年4月15日(週三)13:20-16:20

2、一般教師場次：115年5月27日(週三)13:20-16:20

3、對象別設定是略以授課需求為區隔，但研習內容大致相同，有意願者可視時間場次決定，無需重複報名。

(三)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運算思維教室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4月2日(6:00)起至4月9日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：場次一J00023-

260300003、場次二J00023-260300004。

三、本中心致力於課程推廣，研習後歡迎各校申請課程教具包

教務處 115/03/27 13:24



1150002060

有附件

或設備飄移，未來二年內有意願向本中心申請3D列印設備飄移之學校，將以本中心服務區、本活動參與學校為優先，建議派代表參加。

四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順位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
五、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校內停車位有限，建議共乘，並敬請配合警衛室安排。如遇車位不足，請自行至週邊收費停車場停放，勿任意違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
